

彰化縣 114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一、申請流程：

1. 申請人(及代辦人)應持身分證及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並填具申請表。
2. 申請人檢具申請表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口腔篩檢。
3. 審核通過後，由彰化縣政府核發公文予申請人，始可進行活動假牙製作與裝置。
4. 申請人持彰化縣政府公文向裝置假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

二、申請期程：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接受民眾申請案件，若經費罄則提前停止受理。

三、契約診所名單：將定期更新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長青福利專區/「彰化縣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或 「彰化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一般老人假牙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申請資格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設籍本縣滿 3 年以上，且實施期間仍設籍本縣，經醫師評估需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者。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裝置態樣	1、全口活動假牙（上顎及下顎健康牙齒各存 3 顆（含）以內）。 2、單上顎全口活動假牙（健康牙齒存 3 顆（含）以內）。 3、單下顎全口活動假牙（健康牙齒存 3 顆（含）以內）	
	同一部位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 5 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使得重新提出申請

一般老人假牙補助：

裝置假牙類別、補助金額及民眾自付金額上限如下表：

裝置假牙類別	補助金額（新臺幣）	民眾自付金額上限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4 萬元	4,000 元
單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2 萬元	2,000 元
單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2 萬元	2,000 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補助態樣及裝置假牙類別之優先順序及最高補助金額如下表，若同時申請活動式及固定式假牙者，每人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為限：

優先次序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上下顎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 萬 4,000 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 萬 2,000 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 萬 2,000 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 萬 9,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 萬 9,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3,000 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7,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7,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用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6,600 元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	1,100 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顆	1,100 元
		(3) 假牙線勾/個	1,1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3,300 元
10	固定式假牙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000 元
		(1) 金屬鑄心/支	1,000 元
		(2) 金屬牙冠/顆	3,000 元
		(3) 瓷牙冠/顆	5,000 元

